

备案编号：320313S-2023

备案日期：2023-03-06



Q/HRNK

江苏禾润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RNK 0003S-2023

干制蛹虫草

2023-02-16 发布

2023-03-16 实施

江苏禾润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贯彻执行了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和GB 7096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规定。参照了GH/T 1240—2019《干制蛹虫草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标准中设定铅（以Pb计） $\leq 0.4\text{mg/kg}$ ，严于GB 276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食用菌及其制品（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、木耳、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）”所规定的铅（以Pb计） $\leq 0.5\text{mg/kg}$ 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江苏禾润世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志汉。

本标准于2023年2月首次发布。

干制蛹虫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蛹虫草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培养的蛹虫草子实体鲜品为单一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等工序制成的干制蛹虫草(以下简称产品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NY/T 1676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
- NY/T 2116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（修订版）》
-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鲜蛹虫草子实体要求菇体完整，新鲜，色泽呈黄色或橙色，无腐烂变质，无病虫害。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及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与试验方法

感官指标与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与试验方法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组织状态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

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粗多糖, g/100g	≥ 2.5	NY/T 1676
腺苷, mg/kg	≥ 550	NY/T 2116
虫草素, mg/kg	≥ 300	NY/T 2116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 SO ₂ 计), g/kg	≤ 0.05	GB 5009.34
其他食品添加剂	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。	
农药残留	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	

3.4 微生物限量及试验方法

微生物限量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及致病菌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, 0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a 样品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3.5 净含量与试验方法

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的要求，试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检验分类

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4.2 出厂检验

4.2.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4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
4.3 型式检验

4.3.1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：

- a) 产品批量投产前；
- b) 正常生产情况每半年或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料来源、工艺发生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3.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除 3.1 以外的全部项目。

4.4 组批与抽样

4.4.1 产品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4.2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小于 100g（不小于 4 个最小包装单位，用于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）。

4.4.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（不小于 8 个最小包装单位，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）。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样品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合格；

4.5.2 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合格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合格；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的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根据新食品原料有关公告的要求，在标签、说明书中标注婴幼儿、儿童、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的内容。

5.1.2 运输包装标志应有：产品名称、质量（重量）及数量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有关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要求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符合 GB 9683 的规定的食品复合袋装，且应封口严实；外包装用瓦楞纸箱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害、有毒或有异味物品混贮，贮存时产品应离地、离墙，并有防鼠、防虫措施。购买产品后，应置阴凉干燥处贮存。

JSQB